



印度千人校长年会 天国乐团应邀演出

【明慧网】印度千所绩优学校校长年会，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二天在西南滨海经济大城孟买召开，由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日本等国的法轮功学员组成的亚太百人天国乐团应邀演出，其气势雄壮的表演屡屡赢得观众热烈回响。

年会地点选在风景秀丽的湖边饭店举行。二十四日中午时分，身着蓝白古装的天国乐团精神抖擞面带笑容地登上会议厅舞台，首先由印度法轮功学员介绍法轮大法，并向与会的校长说明法轮功在中国大陆受到的残酷迫害。随后，天国乐团以磅礴的气势奏出雄壮的乐章，博得来宾热烈掌声。

黄昏时刻，天国乐团进行的踩街活动来到了十字路口，登上一座半月型庭园，当乐声响起，马上吸引大批民众驻足聆听，此时左侧天边出现美丽的彩虹。有一大卖场老板，请员工



图：法轮功学员组成的亚太天国乐团应邀在多所私立学校中演出

搬出饮料让团员们解渴，并诚挚地献上一束鲜花，并和天国乐团合影留念。

二十五日早上，天国乐团应邀到三所私立综合中学演奏并演示功法。难得见到这么庞大壮观的乐团，师生们兴奋极了，每当演奏结束均不约而同发出欢呼声，并报以热烈掌声。晚间，当地高层官员及校长们举行联谊

餐会，再次邀请天国乐团到场演奏。

法轮大法是中国古老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自一九九二年五月由李洪志先生从长春传出，至今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修者上亿。如今，法轮功获得各国褒奖上千项，法轮功书籍已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文字，发行世界各地。◇

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给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信仰者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判刑是违法的。

在 2005 年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其中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 7 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 7 种，这 14 种“邪教”名单中也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它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

个人言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把法轮功说成“×教”是江泽民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法国接受《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江信口开河的个人言论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开始大力批判法轮功时的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而后中共控制下的各报刊纷纷效仿，但这些都不能作为法律依据。

根据中国现行法制，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的文章，不仅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而且是违法的，构成诽谤罪！

“两高”的解释违反宪法

对于法轮功学员所使用的所谓法律依据是根据“两高”1999年10月8日出台的《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谓“两高”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这两个部门都是执法机关，没有立法权，立法只能是全国人大，“两高”实际是越权解释，是违反宪法的，当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决定。



法轮功是什么？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他是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

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1992 年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000 多项。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1999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大为了迎合当时的政治形势，匆忙补充了这一决定，哪有先解释，再立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 的全文内容中，甚至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出现

“法轮功是×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而内部通知不能作为法律依据普遍使用的。◇

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柏林墙倒塌两年后，守墙卫兵因格·亨里奇受到审判。在柏林墙倒塌前，他射杀了企图翻墙而过的青年克里斯·格夫洛伊。

亨里奇的律师辩称他仅为执行命令，别无选择，罪不在己。然而法官并不这么认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之时，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而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最终，卫兵亨里奇因蓄意射杀格夫洛伊被判刑，且不予假释。

在中共恶党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们说：

“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江泽民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古训云：“积善余庆，积恶余殃”、“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未来就把握在你自己的手中。◇

莫随中共迫害好人毁自己



(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中共自迫害法轮功那天起就给自己掘了坟墓，受中共谎言蒙蔽或利益驱使而违背良心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无论是警察、官员还是普通老百姓，恶报也如影随形。法轮功学员持续不断地向世人讲述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希望人们能明白“善恶有报”的天理，珍惜自己可贵的生命，不要跟随中共作恶，那样只会害了自己。

◎ 凤城市宝山镇代家村村长石理忱，因受邪党毒害太深，法轮功学员多次给他讲真相，他都不相信。十一

中共官员的自白：对法轮功不讲法律

一个杀人犯在法庭上被审判时能和法官说“我不懂法律，不要和我讲法律”吗？显然不能，法庭决不可能因为被告不懂法律而不对其进行审判。然而，中共官员在国际会议上就是这么为自己开脱的。

国际教派研究协会的年度会议于今年七月一日至三日在美国新泽西州召开，中国来了三个人。在发表所谓的“研究报告”后，与会者指出这三人的言论是以法轮功学员为迫害对象的，违背了会议的要求。

七月一日晚的一个研讨会上，中共官员程宁宁、王文忠、陈青萍分别做了“研究报告”讲述所谓“关爱、转化、教育中国邪教成员”。在听完他们的发言后，在场记者请担任中国反邪教协会副秘书长已有十年的程宁宁回答其研究对象是谁时，程却百般支吾地回答说：“我不知道。”同时，当被问到其研究对象是否仅针对法轮功学员时，程宁宁尴尬地默认了。当她被告知，他们这些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行为，严格地说是属于犯罪，而且违反了中国的现行宪法和中国的法律时，她的回答竟是：我不懂法律，不要和我讲法律。

程宁宁所担任副秘书长的这个所谓“中国反邪教协会”隶属于中共党委领导，它的创建受命于中共最高层，也是在中国政府的纵容之下才生存至今的。

“不懂法律”不是迫害他人、逃避罪责的理由。程宁宁的匆忙自白，无意中又证实了中共对法轮功是根本不讲法律的。

即使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讲，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也完全是非法的，十一年来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找到任何法律依据，用“刑法三百条”等诬判法轮功



图：九九年“七二零”迫害之后，天安门广场上警察对法轮功学员施暴。

学员，都是明火执仗式的张冠李戴；同时，迫害真善忍信仰，更为天理所不容。因此无论从哪个层面讲，所有对法轮功的迫害都是犯罪，所有参与的人都即将站在良心、道义、法律和天理的审判台上。◇

月二日石理忱还带着本镇“610”人员到法轮功学员家骚扰，学员告诉他善恶有报的天理，他仍不醒悟。

结果二十多天后，十一月二十五日晚六点，石理忱骑摩托车在离家不远处和别人相撞，把另一个人撞出三米多远，头部撞个大包。石理忱当场昏迷不醒，头撞出一个口子，头、耳朵、鼻子往外流血不止，经家人仔细辨认才认清。送医院抢救，现俩个人都住在医院。

◎ 石桂萍，原凤城市妇联宣传部部长，曾在电视上恶毒攻击大法，两次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上主讲。2001年4月，在去洗脑班的途中发生车祸，被市统计局的面包车撞死，死状惨不忍睹。

◎ 原沈阳“610”成员、沈阳女子教育学校校长朱英杰。此人九九年被调入到“610”后，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法轮功学员为其讲真相，他都没有悔改并继续作恶。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这天，在毫无征兆情况下暴毙在床。◇

沈阳法轮功学员刘素兰被迫害 伸冤无门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沈北新区法轮功学员刘素兰被非法关押进沈阳市看守所已经两个多月了，家人焦急的四处奔波，得到的却是沈北新区公安局、检察院非法下达的“批捕书”。沈北新区“六一零办公室”为了达到对刘素兰非法判刑的目的，正在非法罗织与编造罪名。

如今刘素兰的儿媳即将临产，天天挺着大肚子盼望着婆婆早日归来。刘素兰的老婆婆快九十岁了，天天问儿媳怎么不来看我，家人不敢告诉老太太。刘素兰的娘家妈本来患有脑血栓，刚刚康复，一听说女儿出事了，被恶警抓走了，一着急，又不会说话了，终日以泪洗面。

在刘素兰被非法关押的两个多月中，沈北新区“六一零办公室”一直欺骗、恐吓家属，并威胁家属：“请律师、走法律途径就重判”。在中共邪党当道的中国，一家人伸冤无门。

刘素兰（刘淑兰），50多岁，沈北新区清水镇供销社退休职工，曾经患有严重的神经衰弱症，常常失眠，被折磨的精力憔悴，身心疲惫。自从看了《转法轮》之后，就再也舍不得放下了，觉得这真是一本叫人修心向善的好书，不

知不觉中神经衰弱症竟消失了，从此走上了修炼“真、善、忍”的返本归真之路。

熟悉刘素兰的人，都知道刘素兰是一位信仰“真、善、忍”的好人，难得的贤妻良母，在家里和丈夫与儿子、儿媳的关系极其融洽。亲朋好友都说，在现今的社会，婆媳相处这么好的还真少见。

1999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后，刘素兰进京上访，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却被中共非法关押在沈阳市龙山劳动教养院迫害，不仅遭受肉体的折磨，更遭受洗脑、转化的精神摧残。

今年初，刘素兰的儿媳怀了孕，一家人真高兴，刘素兰更加精心地照顾行动不便的儿媳，转眼间，儿媳已怀孕七个月了，刘素兰也沉浸在要当奶奶的喜悦中。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两点钟，刘素兰与另一位法轮功学员王敏结伴去一家大型超市买些

日用品，突然被窜出的一群人绑架，实施绑架的是沈北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及新城子街派出所的警员。

原来，沈北新区“六一零办公室”迫害法轮功的恶行被曝光后，

“六一零”的头目们很惊恐，不但不知改悔，反而叫嚣：到处都是不干胶、照片，还要解体咱们“六一零”。于是沈北新区“六一零”办公室就伙同沈北新区国保大队的恶警策划了这场非法绑架案。

虽然新生儿要诞生了，可刘素兰全家人的心理却压着一层愁云，高兴不起来，知道刘素兰被绑架的街坊邻居都同情地说：儿媳妇挺着大肚子要临产，家里老人没人照顾，都需要刘素兰回来，这当官的要是还有点人性就该把刘素兰立刻放回来！好人进监狱，贪官没人管，这是什么世道啊。◇



沈北新区公安 沈北新区区委 “六一零” 国保大队长
局长曹力钧 书记蹇彪 头子孙永刚 蔡天佐

徐慧在马三家劳教所被摧残的不能自理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导)锦州九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退休女职工徐慧，60岁，被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关押近两年，遭到系统而残忍的迫害，以恶警周芹（所长）石宇（女三大队长）、马吉山（男）、陈兵（女护士）等为主的恶人参与了的残酷迫害，所用酷刑达十几种之多，给其身心造成了严重的伤害，于2009年8月3日回家，至今生活仍不能自理，由其儿子在家照料。后经一家大医院外科（肌电图检查）鉴定为：双上肢周围神经神经源性损伤。血压、心血管、排泄器官也受到了严重的伤害。

以下为部分迫害实录：

徐慧2007年9月21日，被转送到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9月24、25日，四川大法弟子卢琳和徐慧开始绝食抗议非法关押迫害。大家拒绝穿劳教服，女所从教养院叫来了很多男警察，强行大家穿上。丹东的法轮功学员刘桂芳就喊“法轮大法好”立即被一男警察打了几个嘴巴，嘴被打肿不能张开。徐慧被强行穿上后被拖倒戴上手铐，徐慧喊“停止迫害法轮功”。绝食两天后，卢琳、徐慧被强行灌食，并把她俩单独关在另一个库房里，用手铐分别把她们双手铐在死人床上。并从其它大队调来了多名警察，专门负责看管她们。

一个月后，来了很多男警察，一进门，警察就问：哪

个是？然后把卢琳带走了。待卢琳半夜回来时，人象变了一个人似的：双手腕是紫色的，腰部等多处内外有伤不能活动、走路十分吃力。大队长王晓峰让她向徐慧描述她受刑的过程，卢琳对徐慧说，警察把她吊了八个小时等……。八点钟，所长周芹和管教处处长马吉山分别带人来了，马吉山一进来就直冲着徐慧过来，先后两次把徐慧揪坐在沙发上。（此沙发是警察为看守卢琳和徐慧临时搬过来的）接着打了徐慧两个嘴巴，徐慧被打得满嘴是血，马吉山一看出血了就往外走，一边走一边说：不写三书不好使！随后王晓峰拿过来已写好的三书让徐慧按手印，徐慧不按，王晓峰抓起她的手按上就走了。

就这样徐慧被带到西岗，早上五点就由包夹看着到奴役工房（强制劳动的地方），一直到晚上十点钟左右，只要有一个人没完活就不让徐慧回去睡觉。

三天后徐慧再次绝食抗议非法劳教迫害，拒绝参加非法奴役劳动等，被四分队队长崔红铐在暖气管上一宿，第二天一早，又被三大队副大队长石宇和四分队队长崔红将徐慧吊在三大队值班室的暖气管上，双手一高一低身体呈侧弯状，即一只手吊在竖铁管的高处，另一只手铐在最低处的横铁管子上。并说这回不写三书不好使，两人对徐慧上刑后就离开了。直到晚上（转第4版）

(接第3版)六点钟，大队长王晓峰才把徐慧放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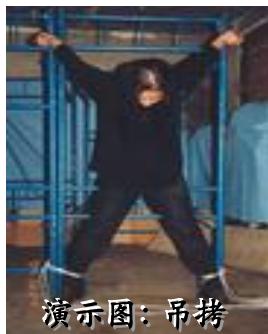
在以后的数天内，徐慧每天被铐在三大队的警察值班室里。这种迫害并未使徐慧屈服，她们又把徐慧带到一个邪悟人员的屋子里，由专做转化的赵永华带着几个邪悟的人围着她进行语言围攻和人身侮辱，赵永华看徐慧抵制不接受，就利用教养院阴森恐怖的背景环境与恶警对徐慧酷刑迫害造成的心灵压力做诱导，语调阴狠恐怖的威胁说：“……不行就灭掉！”下午一个犹大以关心的态度，用邪理对徐慧进行邪悟引导，还说十八名女学员投进男监狱是假的。当徐慧指出确有其事时，李不再理她。第二天一早，一个大约五十几岁的人慌慌张张地跑进来说：快吃饭！不然就给你灌迷魂药啦，隔壁的那个人就是，主元神都魄散了！都五个多月了！快吃饭！（大意）然后就急匆匆跑出去了。（据说一个叫耿丽的被灌了不明药物后眼神不正常，眼睛往上翻翻着。家可能是大连的，三十岁左右。）一会儿，二分队队长关丽英进来说，徐慧你在这屋里不合适，把徐慧又带回值班室。

在管教值班室徐慧被所长周芹一脚绊倒，由陈兵动手插鼻饲管，并导出胃液让徐慧尝，说你尝尝你的胃液。后来陈兵说这个方法不行。她们又把徐慧铐在死人床上。（就是可以移动的床，周围带有铁管，两侧的铁管可以活动放下来，中间有一个窟窿，可以折叠，迫害时把人的双手用手铐铐在床两侧的铁管子上）床仍然停在值班室。当时在值班室值班并负责看管徐慧的警察有孙某某（五十多岁）、薛影、宋然、刘平、付某某。

主管迫害法轮功的大队长王晓峰在此时突然被调走，由心狠手辣的石宇接手主管迫害法轮功。第二天一早，马三家教养院管教处处长马吉山、女所所长周芹、卫生所护士陈兵等四、五人来到值班室，由马吉山亲自动手用开口器强行把徐慧嘴撑开至极限，用布绳把开口器死死绑牢，周芹在桌子上把不明药物捣碎，由陈兵往嘴里灌。药灌到嘴里之后，没有灌水，马吉山说：“等半个小时”。接着等待、观察。然后马吉山站在徐慧头前，手指着徐慧恶狠狠的说：“今天我要把你的功废掉！给你用的是废功一号、二号，不行我们还有三号、四号、五号！（大意）你答应吃饭你就点个头！”徐慧没有妥协。陈兵给徐慧灌一种糊状的东西。

在几个月以后陈兵在一次灌食时对另一个没有穿警服的中年（女）人说，废功一号、二号都给她用过了不好使。在她们未达到目的后，教养院又策划了更残忍的酷刑：抻、吊铐。

一天大队长石宇伙同五、六个女警及马三家教养院管教处处长马吉山，他们把徐慧双手用手铐铐吊在二层床里，双腿用两块布绳紧紧捆绑在一起，石宇把绑在腿上的布绳上又接一根长的，拉到对面的床栏上。石宇又使劲拽这根绳，把徐慧的身体悬起来，整个身体的重力全部集中在被吊铐的双手腕处，然后再放下，再悬起来，再放下，此酷刑反复的折磨，致使手铐深深的抠进肉里，使其手背与手腕多处皮肉破裂，留下大片疤痕。



演示图：吊铐



演示图：野蛮灌食

几个小时后，石宇的手机响了，手机里面有声音问：“咋样啊？”石宇说：“没动静。”对方说：“再给点力度！”几个警察又扑过来，重新把徐慧的右手臂吊高，把两手臂使劲往两侧抻拉再重新铐上，此做法是为了加大手腕部拉力使其更加痛苦，石宇拉动布绳把徐慧的身体悬起来后又用脚使劲踹。这也是导致徐慧双手伤残的主要原因之一。

到了晚上十一点钟，在徐慧双手被手铐押吊了十几个小时以后，石宇给她松手铐时，狠狠的打了徐慧一个嘴巴，并说，“周所长等了你这么长时间都不行。”就又把徐慧以蹲的姿势继续将她两手分别铐在床的两侧，此时徐慧的腿仍然是被绑着的。她就这样过了一夜。（当晚值班的警察叫宋然）

第二天，大队长张君来接班，并以十字形继续吊铐，双腿仍被捆绑着。徐慧上厕所，（徐慧已经一天一宿不能上厕所了）张君带三个警察看着去卫生间，此时徐慧双手被严重吊伤，双臂根本不能向内侧弯曲，沉沉的，象两个大棒槌挂在肩上，腰直不起来，身体只能呈90度，脱不下裤子，四个警察逼着徐慧答应吃饭再找人帮助解裤子，徐慧没答应，张君一把把徐慧推倒，又重重的打了一个嘴巴，大声训斥她，没让解手就把她带回库房。其中在现场的有杨晓峰。

晚上张君仍把双臂严重吊伤的徐慧以十字形背靠床姿势继续吊铐在二层床的上横梁上（床头方向的横梁上），双腿仍被捆绑着。当晚值前夜班的警察叫刘平，（现已退休）徐慧说：“我站不住了。”连说了两次后，刘平说：“我也不敢把你放下来。”徐慧站不住，突然摔倒，失去了脚的支力，身体往下坠，双手被手铐吊在高处的二层床顶端，徐慧惨叫一声，刘平赶紧喊来了四防郭艳杰，把徐慧放下来。

第二天一大早，张君进来大声训斥：“谁让你下来的？”说着就凶狠的打了徐慧一个嘴巴。连续的吊铐，手铐早已深深陷进徐慧双手手腕的肉里，惨不忍睹。

徐慧在马三家劳教所还遭受长时间被限制上厕所、野蛮灌食、罚站、灌芥末油、强行灌药、强行按手印、照相等迫害。兴城县的夏宁、黑龙江省的孙淑杰、北京的张连英、本溪的刘世琴、清原县的刘艳琴等等。在这里她们都受到过各种酷刑迫害。

以上是马三家教养院女所迫害徐慧等法轮功学员的部分事实（详情请登陆明慧网，本文有删节）。在此希望全世界善良的人们伸出援手，共同制止这场对“真、善、忍”修炼者惨无人道的迫害。◇



副校长周芹 管教处长马吉山、刘勇

李俊

张君